

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95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7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8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8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設立「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 5~7 人所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當召集人有事，不克召開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系大學部考試分發及甄選入學等相關事宜。
二、研議本系四技二專大學部推薦甄選入學等相關事宜。
三、研議本系轉學生入學考試之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。
四、研議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之考試方式等相關事宜。
五、研議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。
六、研議招生宣傳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七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決議事項並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甄選入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或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時，應自動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